

杭州师范大学海晓奖学金实施细则

“杭州师范大学海晓奖学金”是由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在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设立的奖学金，旨在激励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实践，奋发向上，全面发展。为充分发挥奖学金在激励学生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项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海晓奖学金

二、组织职责

（一）成立“杭州师范大学海晓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总裁徐关兴先生和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张学东教授共同主持，以经管学院领导和教师、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徐红娟副总裁、陈杭辉副总裁等为成员，最终审定并批准当年度获奖名单；

（二）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工办为“杭州师范大学海晓奖学金”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奖学金实施细则的宣传、初评、建档等工作以及其他日常工作。

三、评选对象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体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四、评选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处分；

(二) 评奖年度内在校专业必修课程的平均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绩点名列班级前 30%；

(三) 评奖年度内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评奖；

(四) 评奖年度内在学生学术论文或专利、学生创新项目、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学生优先评奖；

(五) 在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所属企业实习期间，敬业爱岗，善于学习，勇于创新，获得顾客、集团领导和员工们的广泛肯定，各项工作表现考核成绩优秀；

(六) 原则上要有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所属企业实习经历。其它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评奖。

五、评奖及奖励办法

(一) 每年度颁发的奖学金总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其中：一等奖学金 1 名，每人 8000 元；二等奖学金 2 名，每人 6000 元；三等奖学金 6 名，每人 5000 元。

(二) 评选程序：由经管学院学工办成立工作小组，在学生自愿申请基础上，完成资格初审，产生推荐名单 12 名；进行公开答辩，并排名；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杭州师范大学海晓奖学基金评审委员会，最终审定并批准当年度获奖名单，在全院公示 3 天；公示期满后，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将年度海晓奖学基金总额 5 万元拨付至杭州师范大学奖学基金管理机构所属帐户；由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

集团和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共同为获奖者颁奖。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海晓奖学金基金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海晓奖学金基金申请审批表